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 58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姓名職稱：林冠佐科員

派赴國家：美國紐約市

出國期間：103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7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5 月 15 日

摘要

本(2014)年度第 58 屆 CSW 會議優先主題定為「為婦女和女童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挑戰和成就」(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for Women & Girls)」，在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達成年—2015 年前，由會員國檢討在千禧年發展目標下對於婦女與女童權益促進之現況、挑戰及未來發展；2015 年亦屆北京行動綱領(BPfA)執行 20 年(Beijing plus 20, Beijing+20)，會議亦綜融性探討國際社會在 BPfA 方面之進展。

本系列會議分為 CSW 官方會議(CSW official meetings)、CSW 周邊會議(CSW side events)及 NGO CSW 平行會議(NGO CSW parallel events)等三類，此外，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響應大會主題，舉辦「婦女暨女童千禧年發展目標之執行挑戰與成果」國際研討會，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

我國公私部門與會代表計有 31 人與會，私部門與會籌組平行會議、進行議題交流及婦女團體網絡聯繫，公部門則藉由 CSW 及 NGO CSW 會議蒐集掌握國際性別議題，了解 NGO 倡議之國際背景，透過比較政策與學習公私部門協力模式，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知能。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檢視千禧年發展目標的進展，雖對於消除赤貧及提升女性受教權呈現助益，然為促進婦女和女童權益執行的平等措施仍十分不足。各國內部及國際間在千禧年發展目標三「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的總體進展緩慢且不平衡，尤其有待強化對於弱勢及遭受多重歧視女性的權益保障。爰本會議商定結論提出公民社會、男性和男童參與，以及家庭政策、媒體傳播在消除性別定型觀念之重要性，鼓勵各國對於 MDGs 及 BPfA 進展進行研析，強化對於性別平等的財政支援及投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充實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參酌國際趨勢及我國國情，本報告提出三點建議事項：(一)就我國落實 MDGs 及 BPfA 之進展提出研析報告；(二) 在性別政策領域將男性納為參與夥伴；(三) 精進性別統計及分析以支援政策效益評估。

目次

壹、	背景與目的.....	3
貳、	會議與活動過程.....	4
參、	會議重要結論.....	9
肆、	觀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10

附錄

- 附件 1 我國公私部門與會名單
- 附件 2 會議及活動照片
- 附件 3 會議及活動議程
- 附件 4 第 58 屆會議商定結論
- 附件 5 聯合國統計司 MDGs Gender Chart 報告

壹、背景與目的

一、會議背景

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下設之執行委員會，自 1946 年設立以來，就促進女性在政治、經濟及公民、社會和教育領域之權益，向理事會提出全球性政策取向的報告與建言。委員會定期於每年婦女節期間於聯合國紐約總部召開十個工作天的 CSW 會議及周邊會議；會議期間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亦積極響應，於場外辦理平行會議，CSW 與 NGO CSW 實為公私部門交流國際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的年度盛會。

1995 年聯合國於北京召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以降，確立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執行策略，發布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2000 年，聯合國檢視全球在千禧年的進展與挑戰，並以消除赤貧為主要目的，訂定「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包含消除赤貧與飢餓、普及初等教育、促進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降低幼童死亡率、改善產婦健康、防治愛滋瘧疾與其他疾病、確保環境永續、全球合作促進發展等八大目標。同年，聯合國召開名為「2000 年婦女：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發展與和平」的第 23 屆特別會議，由各國領袖通過「政治宣言」和「執行《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的進一步行動和倡議」成果文件。各國政府承諾實現宣言及綱領所載的各項宗旨和目標，於國家和國際層級監督北京行動綱領執行情況，強調國家機制發展、推動和監測旨在賦予婦女權力的政策、立法和能力建構方案，能為性別平等發揮重要功用；並鼓勵國家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及成為公開公眾對話的催化劑，以實現「性別平等」這項社會目的。

本(2014)年度，第 58 屆 CSW 會議優先主題定為「為婦女和女童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挑戰和成就」(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for Women & Girls)」，在 MDGs 目標達成年—2015 年前，由會員國檢討在千禧年發展目標下對於婦女與女童權益促進之現況、挑戰及未來發展。此外，2015 年亦屆北京行動綱領執行 20 年(Beijing plus 20, Beijing+20)，本次會議亦綜融性探討國際社會在 BPfA 方面之進展。聯合國於整體系列會議後發布商定結論(Agreed Conclusion)，作為會員國對於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的共同承諾，引導後續策進作為。

二、與會目的

我國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促進上，一向以國際社會標準檢視國內進展，並借重我國公民社會源源不絕的動能，將國內優良典範向外傳播。本次我國公私部門與會代表計有 31 人與會，私部門與會籌組平行會議、進行議題交流及婦女團體網絡聯繫，公部門則藉由 CSW 及 NGO CSW 會議蒐集掌握國際性別議題，了解 NGO 倡議之國際背景，透過比較政策與學習公私部門協力模式，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知能。

貳、會議與活動過程

本次 CSW 會期為 3 月 10 日至 21 日，NGO CSW 則提前於 3 月 9 日召開 NGO 諮詢會前會(Consultation Day)，系列會議形式分為：(一) CSW 官方會議(CSW official meetings)；(二) CSW 周邊會議(CSW side events)；(三) NGO CSW 平行會議(NGO CSW parallel events)等三類。此外，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響應大會主題舉辦「婦女暨女童千禧年發展目標之執行挑戰與成果」國際研討會，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茲就會議與活動過程分述如下：

一、3 月 9 日 NGO 諮詢會前會

本會議由 NGO CSW 紐約主席 Soon-Young Yoon 開幕致詞，Yoon 主席強調經濟與社會發展對於促進性別平權的重要性，反之，要加速經濟及社會進展也必須確保婦女權益。她說明，婦女在公私領域的全面性賦權能夠達成永續且和平的世界發展，並呼籲在「Beijing+20」(北京行動宣言及綱領執行 20 年)架構下，提出更具決心的嶄新承諾。

接著，由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主任—前南非首位女性副總統 Phumzile Mlambo-Ngcuka 發表「千禧年發展目標、後 2015 年及性別平等議程」(The MDGs, Post-2015 and the Gender Equality Agenda)，Phumzile 女士大聲疾呼，在追求落實 MDGs 的同時我們必須提問：「然後呢?(So What?)」，她強調將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納入全球發展優先議題的必要性，女性取得資源、參與決策與實踐公平是加速實現 MDGs 以及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她表示，MDGs 在消除赤貧及提升女性初等教育就學率方面已有所成就，但加諸於婦女與女孩的暴力、女性肩負無酬家庭照顧工作、女性取得經濟生產資源、性與生殖健康、及女性廣泛的決策參與等方面仍須受倡議與重視。必須將性別暴力防治、結構性不平等的根源要素、公平的機會與資源取得以及女性領導力與影響力等議題納入「後 2015 年」(Post-2015)的議程設定，才能促成下一階段的永續發展。

本場次會議並探討「城市與永續發展及婦女人權」(Ci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omen's Human Rights)，說明女性的居住權益除考量乾淨的飲

用水及衛生設備外，亦應重視婦女能動性(mobility)問題，強化交通基礎建設及安全。此外，城市永續發展的關鍵在於「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在住居權益上回應貧窮、土地分配、經濟參與及安全等問題，並且重視婦女在其中的權益。而在促進城市永續及婦女人權策略上，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UN Habitat)紐約執行長 Jamina Djacta 提出婦女參與決策的重要性，並鼓勵將性別觀點納入居住權益政策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CEDAW 委員會)主席 Nicole Ameline 也提出，在社會經濟發展脈絡下，聯合國如何透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與時俱進的一般性建議發布(目前發布至第 30 號)，提高國家對於婦女權益的重視與責任，並認知阻礙婦女行使權力的結構性障礙；她進一步說明，「女性參與」就是「永續發展」的 DNA，是不可或缺的環節。

而在後續「1990 年代聯合國會議傳奇」(Legacy of the 1990's UN conference)及「北京行動宣言後二十年，我們需要什麼」(What do we want from Beijing Plus 20)場次，與談人分享聯合國自 1975 年第一屆世界婦女大會以來，通過 1979 年 CEDAW 公約及 1995 年北京行動綱領，促成公私部門參與 CSW 會議進行議題磋商，於 2010 年成立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以及造就國際社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等諸多進展。而在北京行動宣言及綱領的架構下，探討運用資訊科技、媒體及訓練計畫增強女性權能的範例，提出教育婦女，便是教育國家之觀點，說明提升婦女的教育及經濟機會，有助於提升婦女對於自身權益的覺醒與主張，透過婦女在日常及家戶決策的參與及改變，將能促成私領域至公領域的性別意識覺醒，促進國家及社會發展。

二、3 月 11 日、3 月 12 日 CSW 官方會議及周邊會議

本年度 CSW 官方及周邊會議開放換證規定，鼓勵民間團體踴躍參加，儘管我國面臨護照問題，外交部及 TECO 仍持續協助我國與會代表完成與會參訪。經分配進入聯合國大廈人數，茲就 3 月 11 日及 12 日參與會議討論摘述如下：

(一) 3 月 11 日 CSW 周邊會議「性別平等的男性照顧」

本會議由荷蘭外交部、羅格斯世界人口基金會(Rutgers WPF)及巴西非政府組織婆羅滿多(Promundo)共同召開，旨在探討如何永續發展由荷蘭外交部資助執行的”Men Care+”三年期計畫，將男性納為促進性別平等的主要角色。本計畫由巴西、印尼、盧安達及南非四國共同參與，以 15 至 35 歲男性為對象，透過公共健康(衛生)體系推廣團體教育、諮詢治療及社區運動，鼓勵男性參與孕產婦與孩童健康維護、兒童照顧、父親角色及家庭暴力防治。

與會公私部門皆認同，婦女賦權與性別平等必須透過男性參與才能真正落實，而男性照顧方案計畫的成功與否，與社區氛圍的建立高度相關。本計畫進一步倡議，在「後 2015 年」(post-2015)的議程設定上，納入三項觀點：

1、將男性視為促進性與生殖健康權益(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SRHR)的支援夥伴，特別是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孕產婦健康及性傳染疾病預防等方面。2、於性別暴力防治的方案與政策中，為男性施暴者、受暴者或目睹兒等，提供男性諮詢服務。3、執行使父親負擔更多兒童照顧角色的計畫或措施，如：育嬰假。

(二) 3月12日 CSW 官方會議「優先議題場次一：為婦女和女童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挑戰和成就」

本會議由 CSW 副主席瑞士籍 Christine Löw 女士擔任主持人，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代表於會上表示，實現千禧年發展目標符合各國利益，呼籲各國加緊工作以實現目標。經過會議討論，與會會員國同意在普及初等教育方面已有進展，然而對於婦女的多重歧視(如原住民婦女、農村婦女及老年婦女)，以及性別不平等的結構性障礙等方面尚有待關注。與會者廣泛支持在「後 2015 年」(post-2015)發展進程中，將性別平等設定為獨立目標，並運用性別主流化於各發展目標下列入性別指標，回應性別觀點的跨領域特性，確保永續發展目標得以促進性別平等。

三、3月10日至3月14日 NGO 平行會議及 TECO 研討會

本屆 CSW 計約 860 個公民團體、6000 名以上代表註冊與會，舉行超過 300 場的 NGO CSW 平行會議。其中，我國 NGO 籌組之平行會議超過 10 場，另為響應大會主題，TECO 亦辦理國際研討會活動，邀請友好駐聯合國代表官員、各國婦女團體、NGO 代表及專家學者計約 130 人與會，充分展現我國私部門代表與會動能，擇參與場次摘要如下：

日期	主辦單位	會議主題	討論內容摘述
3/10 (一)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Good Practices of Achieving MDG- The Result in Taiwan	與談人分享我國、澳洲、美國等婦女賦權經驗，其中 PPSEAWA USA 代表提出對於「賦權」(empower)一詞進行定義反思，認為在身心靈三方達成的平衡能夠促成婦女對自我意識的啟發，並進一步達成充權(empowered)。Soroptimist 代表則援引婦女參與日本福島核災重建經驗，說明婦女在家庭乃至社區決策參與的重要性。我國則由台灣女人連線、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團體代表呼籲正視醫療資源城鄉差距、未婚婦女保健福利、家庭暴力防治及二戰期間慰安婦議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會議主題	討論內容摘述
3/11 (二)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Social movements, human rights and the development agenda	與談人分享馬來西亞經驗，援引人權律師 Ambiga Sreenevasan 女士帶領馬來西亞 Bersih 淨選運動，促發各民族、宗教與階級的社會運動參與，說明女性在社會運動場域發揮影響力之可能。
3/11 (二)	Asian Girl Campaign,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Elevating Asian Girl's Human Rights: Releasing the power of Asian girls to bridge the gender gap	與談人就女性充權及其影響力進行深入討論，呈現女性在中輟、單親及兒童照顧方面，面臨家庭支持、自身動機及經濟可負擔性等諸多挑戰，並對於歧視定義缺乏立法規範之普遍問題，提出關心法令政策如何影響女性權益之觀點。此外，與會者提問探討巴基斯坦少女馬拉拉之案例，認為爭取女性受教權等青年政治意識覺醒，所面臨的挑戰不僅是對於性別刻板化印象的破除，還包含宗教體制與媒體擴散效益等影響。
3/11 (二)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Huairou Commission, Post-2015 Women's Coalition	Moving Beyond the MDGs for Realiza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與談人就 CEDAW 與 MDGs 的連結性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認為 MDGs 提供的是目標取向的結果檢視，但在方法論上極為欠缺。國際組織及各國對於婦女團體經費贊助偏低之問題，更顯現性別觀點進入主流尚有努力空間。與會者廣泛同意，以 CEDAW 作為架構來整合發展議題，除透過政策成果之性別統計觀察性別效益外，更可在政策取向上聚焦於女性需求觀點。與會者特別向 IWRAW 代表 Mary Shanthi Dairiam 女士提問，對於未簽署 CEDAW 的國家如何落實執行，Dairiam 女士援引台灣經驗，建議可以 CEDAW 國內法化並發表國家報告之方式予以實踐。
3/11 (二)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The Int.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Decent Work and Gender Equality- Informal Economics in Taiwan	與談人就 CEDAW 與婦女無酬勞動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認為對於家務工作或責任之區分，與性別角色分工相關。提出台灣仍存在職場性別歧視問題，以致尚未能達成 CEDAW 標準。呼籲進一步關注家庭責任、非正式經濟勞動的需求差異，以及社會安全網對於無酬家屬工作者之權益保障。

日期	主辦單位	會議主題	討論內容摘述
	Careers (FIFCJ)		
3/12 (三)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DGs for Women & Girls	與談人分享薩爾瓦多、阿富汗、美國及我國在提高婦女之決策及經濟參與、防治對婦女及女童歧視與暴力、協助女性享有平等機會及資源等經驗。會議由我國章大使主持，提及台灣簽署 CEDAW 及 GII 評比的亮點表現，並呼籲各界支持「聯合國婦女署」所提出之「性別貫穿目標」(Stand-Alone Goal)，以性別主流意識貫穿 SDGs 之目標設定。會中我國的醫療資源及健康政策深獲與會者關心與肯定，薩爾瓦多與阿富汗經驗則在人身安全議題上有所啟發，駐聯合國常代 Carlos Garcia 大使則特別提出人本觀點，考慮到人們在各生命週期、性別、年齡及族群及不同發展程度國家的處境，認為 MDGs 的實現不是盲從已開發國家進程，而應發展在地化人文關懷的政策取向。
3/13 (四)	Women's Boar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Societ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Work and Family, IESE Business School	Keys to Women Development Agenda Post-2015: The 3 Fs	與談人就女性受教權及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認為對於女性的教育是一項充實國家人力資本的投資，接受教育之婦女較傾向使女童接受完善教育，使得女性教育程度的提升能促成代間的知識成長，而保障女性受教權，發展遠距教學及家庭主流化的政策也是可資運用的方法。 在工作與家庭平衡方面，ICWF 代表 Prof. Dr. Nuria Chinchilla 從生育率降低、離婚及繼親家庭增加、孩童教育受媒體影響、對於精神鎮定藥物的高使用率等層面說明現代社會勞工面臨工作與家庭難以平衡問題，認為鼓勵公司發展友善家庭措施，以及多元的性別決策參與，能夠提升員工對於家庭、工作及個人生活的三方整合。並提出家庭(Family)、女性特質(Femininity)及彈性化(Flexibility)之 3F 取向，舉若干金融及科技公司之優良範例，說明遠距工作、彈性工時、友善家庭假別、員工情緒支持的運用以及女性參與決策層級

日期	主辦單位	會議主題	討論內容摘述
			的多元決策文化，對於員工效率及公司產能提升的正面效益。特別建議在 2015 年後發展進程，納入協助公司彈性化落實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之立法與政策，以及有助女性發揮潛能的職位與決策參與。
3/14 (五)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Korean Institute for Women and Politics	Caring for Women is Caring for the World: The challenges pre and post 2015	與談人倡議 MDGs 與關懷女性議題，認為 2015 年作為 MDGs 屆期年以及 BPfA 執行 20 年特別具有時代意義，然而在全球發展目標中，在女性賦權、參與及領導力方面及女人幫助女人的經濟賦權模式仍有待進展。呼籲建立各國最佳範例，促進女性權益的發展。

參、會議重要結論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重申性別平等、增強婦女及女童權能，對於實現各項千禧年發展目標的重要性。檢視千禧年發展目標之進展，雖對於消除赤貧及提升女性受教權已呈現正面助益，然為促進婦女和女童權益執行的平等措施仍十分不足。各國內部及國際間在千禧年發展目標三「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的總體進展緩慢且不平衡，尤其對於弱勢及遭受多重歧視女性的權益保障有待強化。

委員會將性別觀點融入 MDGs 各項目標進行檢視，認為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的緩慢進展與貧窮及全球經濟危機相關。尤其關心女性從事非正式經濟(如無酬家務工作等)，促使貧窮因素更易阻礙女性發揮權能；而因應經濟危機，國家所採取預算緊縮措施與連帶福利縮減，對於婦女和女童亦產生負面影響。

委員會發現性別主流化尚未落實，缺乏系統地將性別觀點納入執行、監測和評價千禧年發展目標，有待加強連貫性及跨地域的綜合性別指標蒐集，以及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區域等相關因素，呈現完整生命週期的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

委員會也提出公民社會、男性和男童參與，以及家庭政策、媒體傳播在消除性別定型觀念之重要性。並鼓勵強化對於性別平等的財政支援及投資，結合就業與福利觀點，增強各項技術(包含農業及新興科技等)培訓，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實質提升婦女權能。

最後，回應 2015 年 MDGs、BPfA 及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進展，委員會鼓勵各國分析現況與挑戰，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加快實現性別平等及婦女與女童賦權，俾在下屆 CSW 會議，亦即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二十周年時展開紀念活動。

肆、觀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觀察心得

(一) 青年參與及世代傳承

作為 CSW 及 NGO CSW 開幕序曲，本屆會議於 3 月 9 日選在 Cooper Union 大禮堂舉辦諮詢會前會(Consultation Day)特別具有歷史意義，相同的大禮堂，林肯曾在 1860 年發表演說：「我們要堅信正義即力量，並且在這個信念的指引下，敢於照我們所理解的那樣，把我們的責任履行到底」，將婦女賦權列為實現性別平等的優先議題，正是歷屆 CSW 及 NGO CSW 堅信的正義力量。

從 1975 年第一屆世界婦女大會以來，聯合國通過 1979 年 CEDAW 公約及 1995 年北京行動綱領，並促成公私部門參與 CSW 會議進行議題磋商，造就國際社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然而當代女性在城鄉居住權益、環境永續性、資通訊科技發展及工作家庭平衡等議題上面臨新的挑戰，性別觀點已不限於爭取國會席次，由會中女性青年詩人發表獲得全場與會人員起立掌聲，女性青年與會者被邀請到台前合唱 NGO CSW 主題歌曲”Keep on Movin’ Forward”，可以發現一股透過世代傳承的力量醞釀而生，青年參與形成代間女性賦權觀點的經驗傳承，能夠推進性別平等觀點，往具前瞻而因應時代潮流的方向進步。

(二) 男性參與以共存共榮

如何消除性別暴力、提升女性經濟賦權並兼顧兒童身心發展？聯合國的嶄新觀點是：「男性參與」。由”Men Care+”三年期計畫，到本屆會議商定結論，聯合國已逐步推廣男性參與孕產婦與孩童健康、兒童照顧、父親角色、家庭暴力防治，鼓勵有償及無酬照顧工作由兩性共同分擔。

解析家庭到公共領域的性別問題，大多源於傳統性別角色任務分工以及相應而生的性別自我認知，女性在公共參與上面臨限制，男性則在情感反映上受到挑戰。將男性視為支持夥伴，由結構性觀點處理性別議題，將能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實現公私領域的全面性別平等。

(三) 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公私部門動能

本屆會議我國 NGO 籌組多場平行會議，TECO 亦響應大會主題辦理國際研討會，以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而我國積極將國際公約 CEDAW 國內法化，發表國家報告邀請 CEDAW 專家來台審查之作法，亦成為於國際社群分享的優良範例，供各國執行參考。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透過公部門進行國際交流，並以國際標準檢視國內推動婦女權益進展的積極作為，以及私部門辦理議題發表與婦女團體網絡聯繫，皆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展現我國對於國際性別平等的實質貢獻。

二、 建議事項

(一) 就我國落實 MDGs 及 BPfA 之進展提出研析報告

2015 年第 59 屆 CSW 會議將全面檢視 MDGs 達成情形，及 BPfA 執行 20 年 (Beijing+20)與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2000 年婦女：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發展與和平」相關宣言之進展。為與會準備並進行國際比較，建議相關機關參考聯合國統計司”MDGs Gender Chart”報告架構，就我國落實 MDGs 及 BPfA 之進展提出研析報告，呈現我國執行現況、挑戰及未來發展。

(二) 在性別政策領域將男性納為參與夥伴

聯合國逐步推廣男性參與性與生殖健康權益、家庭暴力防治、負擔兒童照顧及父親角色，並鼓勵有償及無酬照顧工作由兩性共同分擔。建議相關機關在產前產後孕產婦健康及性傳染疾病預防、性別暴力防治、家庭政策暨工作與家庭平衡(包含兒童照顧及長期照顧)等政策措施中，強化男性參與角色。如：建立男性諮詢輔導機制，鼓勵男性運用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相關假期等。

(三) 精進性別統計及分析以支援政策效益評估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發現各國在性別主流化的落實上有待加強。觀察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果，在性別意識推廣、法令政策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的建置方面尚屬完善，為精進我國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建議相關機關可參考委員會商定結論，檢討現行性別統計之量化及質化分析，視需要蒐集時間序列及空間地域之綜合性別指標(如按議題屬性蒐集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區域、生命週期等相關因素)，以增益政策效益評估之效果。